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決算審定書

機 關 名 稱				桃園市政府主計處				來 文		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桃主會 字第 1110001807 號					
會 計 年 度				中華民國 110 年度				頁 次		全 1 頁，第 1 頁					
預 算 科 目				預 算 數	原 列 決 算 數			決 算 修 正 數			決 算 審 定 數				
款	項	目	名 稱	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 數	保 留 數	合 計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 數	保 留 數	實 現 數	應 收（ 付 ） 數	保 留 數	合 計
3	5		罰款及賠償收入	—	369	—	—	369	—	—	—	369	—	—	369
5	5		財產收入	17,000	32,881	—	—	32,881	—	—	—	32,881	—	—	32,881
			歲入類經費門合計	17,000	33,250	—	—	33,250	—	—	—	33,250	—	—	33,250
2	4	1	一般行政	77,542,000	71,418,426	—	—	71,418,426	—	—	—	71,418,426	—	—	71,418,426
2	4	2	主計業務	12,054,000	11,582,262	—	—	11,582,262	—	—	—	11,582,262	—	—	11,582,262
			經費類經費門合計	89,596,000	83,000,688	—	—	83,000,688	—	—	—	83,000,688	—	—	83,000,688
		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				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